

查》)。直到1939年，仍是做澳門火柴廠的營銷生意。史稱：近年「本港未有火柴廠開設。近者（火柴）來源多自澳門，並以該處廠商之出品，銷流最為普遍，蓋執業者但求市情暢旺，人多樂用，轉手貨當有增益也」（1939年《香港華僑商業年鑑》第35頁，工業概況）。是年，由於提倡國貨，反對日本火柴賤價的傾銷政策，所以國產火柴一度暢銷，如1939年澳門昌明、東興、大光三華資工廠出品外銷共值港幣200餘萬元，比去年增加了一倍（同上書）。歐戰發生以後，日本軍國主義者企圖控制中

國命脈，在華北、華中、華南淪陷區實行統制華商火柴政策，摧殘華資火柴廠業務，同時，以武力收買各廠，使國內許多火柴廠落入日人之手，剩下一些廠，亦臨苟延殘喘。澳門火柴廠雖然未遭直接摧殘，但受戰爭影響原料來源缺少，生產亦在衰退中。所以抗戰時期，國產火柴是非常不易買到的，於是如上所述，只好用影火鏡及火刀、火石來取火了。這或許就是如科大衛博士所說的「一個生活上的演變」吧。

1997年6月4日於廣州

## 香港歷史檔案處的過去與現在

香港歷史檔案處

屈指算來，今年(1997年)剛好是香港歷史檔案處成立的25週年紀念；而我們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亦於上月19日正式開幕，也正正標誌着歷史檔案處在經歷過3次遷館後，卒能遷入一幢專為歷史檔案而建築的大樓內辦公。在這個富紀念性的時刻，就讓我們一起回顧檔案處的發展歷程！

### 一、花園道1號A（1972至1974年）

歷史檔案處是在1972年7月24日成立的，當時的辦公室是設在美利大廈毗鄰的公眾停車場內一幢佔地很小、以盒狀構造配合山形屋頂設計的兩層高建築物內，而該址原來是一所軍用廚房和軍械貯物室的狹小樓房。

### 二、美利道2號（1974至1995年）

歷史檔案處的第一次遷館是在1974年9月，由前述的停車場搬至美利道2號另一停車場大廈內。在這次遷館前，花園道小屋內逾1500米貯存量的檔案庫已經飽和。

歷史檔案處的新址位於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下及閣樓，佔地約500平方米。雖然獲分配的面積不能滿足檔案處長遠發展的需求，但考慮到美利道停車場是位於香港中區，地點較為適中，對當時的檔案處來說，這已是一個最好的安排。

### 三、我們再度搬館——屯門（1995至1997年）

由於政府需要將美利道的館址用作其他用途，加上檔案處的長遠發展需要，所以政府決定在1995年7月20日將檔案處遷往屯門政府貯物中心，將美利道停車場大廈的檔案處原址劃歸廉政公署。

屯門政府貯物中心是一座多層工業大廈。香港政府於1980年購入這大廈後，曾闢作安置越南船民。

由於使用我們服務的公眾人士大都是生活在市區，政府將檔案處搬至屯門工業區的中心肯定會對他們帶來不便，所以當政府宣佈這決定後，社會上即時出現了很多反對的意見，政府最後亦順應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並接納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答應會為歷史檔案處興建一所既能充份表現香港社會對本地檔案遺產之尊重和保護，同時又可方便檔案使用者的永久檔案館，最後決定在九龍觀塘翠屏道13號興建香港歷史檔案大樓。

### 四、香港歷史檔案大樓（1997年6月至今）

興建大樓的工程在1996年1月正式展開，期間工程進展順利，於97年6月正式落成。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樓高11層，實用面積約3200平方米。最低3層闢作服務推廣用途，相應設施包括採用分隔式設計的閱覽室、參考圖書館、訪客休息室、演講廳、展覽廳和售賣部，以配合檔案處於日後推出一系列用以培養及加強公眾對香港歷史與文化的興趣、認識之教育及推廣活動。

往上兩層（即檔案大樓的4樓及5樓）是辦公室，與接收、鑒定和整理不同載體檔案之工作地方。

6樓及11樓是檔案保護和縮微膠片攝製的工作室、實驗室和文件消毒室。值得一提的是，歷史檔案處安裝了一套最先進的氮氣文件消毒系統。這個系統在北美通過充分的測試，而且是因應我們的需要而設定。它比起一般使用毒氣的消毒系統，更加

符合職業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要求。

檔案大樓的7至10樓全是檔案庫，採取分隔密閉式設計，輔以溫濕調適設施來貯存紙檔案、縮微膠片、相片和電子檔案等不同載體的檔案。

為使我們的檔案得到最佳的保護，所有閱覽室的窗戶都裝上隔濾玻璃。此外，大樓內的檔案庫也是採用無窗和厚牆的建築方法，以隔絕外來環境因素對檔案產生的不良影響。我們更在檔案大樓裝置了一套24小時不停運作的精密空氣調節與處理系統，它可以因應檔案庫內各種檔案的特殊貯存條件，以維持一個穩定的溫度和相對濕度標準。這套系統同時又能過濾不少於95%的大氣塵埃粒子和其他污染物。

至於大樓的防火系統方面，所有檔案庫皆興建和安裝了耐火4小時的牆壁及大門。除了煙霧和熱能感應器外，每一檔案庫還裝置有獨立的自動氣體噴灑器。該氣體滅火系統是以無毒的七氟丙烷氣作為滅火的媒介。我們以盡量減少紫外光影響檔案為原則去設計檔案庫和公眾地方的燈光照明系統。所有閱覽室和大樓其他設施，也會由一套中央電腦系統24小時監察着。

無論在大樓的設計、建築和裝置的設備方面，我們都力求符合各種有關保護歷史檔案的國際標準。我們亦盡力使所有的檔案使用者，可以在一個舒適及親切的環境下，翻閱那些可以作為香港及其市民的整體記憶的珍貴歷史資料。

學術動態

## 中山大學歷史系學術動態

鮑煒

中山大學歷史系

1997年五、六月間，中山大學歷史系先後邀請了3位學者作了5次不同風格的學術報告。中山大學歷史系部分教師、研究生和本科生參加了這5次報告會。現分述各次演講要旨。

第一位學者是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訪問教授歐大年教授(Prof. Overmyer)。他做了3次有關中國宗教研究的精彩講座，分別是5月20日的「中國民間宗教的定義和特色」、5月21日的「宗教學的方法和理論」和5月23日的「東漢時期平民對死亡和死人的看法：道教和中國佛教發展的宗教背景的一個側面」。他在這3個報告中指出，宗教是崇拜超過人力的象徵，是把神靈崇拜和信仰合在一起的。要徹底了解中國社會，必須了解宗教，包括民間宗教、佛教、道教等。但他同時指出，不能用「民間宗教」一詞，而要用「共同宗教」，「共同宗教」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基本表現。歐教授還認為，現在的宗教中依然保留了2000年前的宗教因素，要考察民間宗教的演變，必須研究道、佛之前的民間宗教經典或其他典籍。他在報告中着重強調，研究宗教學應該認識到參加宗教活動的是「人」，要尊重他們的信仰，在研究這些信仰及儀式的價值功能時，不要加入自己的信仰和價值觀，而應客觀研究。

6月4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朱鴻林教授

做了題為「明代孔廟從祀問題」的報告。朱教授專於明代思想史研究。他回顧了唐代以後孔廟從祀的歷史，認為這是一種政府認可「真儒」的表示。無論是從祀還是罷祀，都表明了當時政府對一個人物的看法，這種看法深受學術與政治環境的影響。朱教授詳細闡述了圍繞明代孔廟從祀產生的種種現象，對孔廟從祀制度的運作過程中反映出的皇權與道統的關係進行了深入探討。但是，皇權的依據是甚麼？這是朱教授最後留給我們思考的問題。

6月9日，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東亞研究系的丁荷生教授(Prof. Kenneth Dean)做了題為「神壇文化：儀式與未來的文化共同體」的報告。丁教授的報告充分體現了他擅於將文獻與田野調查相結合。他以福建的莆田仙游地區為例，着眼於中國南方農村地區傳統文化的恢復，用大量的圖表數據，說明了一個地區文化的發展與市場、寺廟、水利系統等都有很大的關係。此外，在這個恢復過程中，以寺廟為中心的神壇文化的每個儀式，其實是對一種地方文化的重新創造和詮釋。丁教授最後總結，通過對這種現象的考察，可以明白地方的文化傳統，如何由士大夫歸結為國家的傳統，這說明了地方文化與國家正統並不矛盾。